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2320号新东方油墨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567,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98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有公司董事长许广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君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新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7,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7,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7,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7,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7,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567,8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3,739,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关于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9,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3,739,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9,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39,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739,3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没有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本次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智毅、叶子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方材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29,6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61%减少至5.6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永石: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H幢滨河路852号二层203室 上海永石: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A544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17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 / 1%
	合计	1,200,000 /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7,929,600	6.61%	6,729,600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929,600	6.61%	6,729,600	5.61%
上海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1年3月2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因自身资金需要,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0%。若在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7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4月2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1年5月12日,法院准许公司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为满足公司重整期间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重整程序,公司拟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以共益债务的形式借款人民币25,796,000.00元,借款年利率为6%。该借款事项已向法院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了报告。

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30号A602-6

法定代表人:靳宝新

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各类资本运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津诚资本持有公司19%股权且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津诚资本资产总计31,080,077,699.97元,负债合计为15,994,770,033.11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596,527,967.00元,净利润为117,020,821.36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额:人民币25,796,000.00元。

借款期限:每一笔借款实际汇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有权提前还款。

借款年利率:6%。

借款用途:本次公司向津诚资本的借款用于满足公司在重整期间的资金需求。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借款将专项用于满足公司在重整期间的资金需求,顺利推进重整程序之用,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借款利率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借款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重整程序开展的相关资金需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正常经营运转和重整程序顺利开展。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1-045、临2021-065号公告。授权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对于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资金成本不超过12%,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的借款,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796,000.00元,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5,796,000.00元(含本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1、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授权2021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4月20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及下属2家子公司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地产”)、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松江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现就公司及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一)管理人自法院公告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的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截至2021年6月6日债权申报期届满,已有6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25.46亿元。

(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已于2021年6月17日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三)松江地产、松江团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经法院主持,已于2021年6月18日9时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天津松江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财产管理及变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不涉及债务清偿安排。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重整推进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本次认缴金额37,626万元,累计认缴金额57,626万元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投资运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运作,投资的项目是公司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7,626万元增资合伙企业。本次投资完毕,公司对合伙企业认缴金额共计为57,626万元。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融资架构搭建之需,最终投资用于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经营。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由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提交的《公司2021年投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7号、临2021-061号公告)。鉴于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旨在公司获取土地资源后续开发等日常经营活动,属于经营管理层具体执行范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及合作方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	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GNRGQ9P
成立日期	2019-07-16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增资前合伙人及认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创业”)认缴1万元(占比0.00%); 有限合伙人: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石”)认缴30,000万元(占比59.6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元(占比40.00%)
增资后合伙人及认缴金额	普通合伙人:金投创业认缴1万元(占比0.00%); 有限合伙人:杭州汇石认缴115,010万元(占比59.70%),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元(占比10.38%),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认缴37,626万元(占比19.53%),杭州市民卡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0,000万元(占比10.3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总资产10,050.47万元,总负债22.1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837.51万元。(数据来源:合伙企业提供的审计报告)

金投创业为成立于2017年7月28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具有良好的投资判断和管理能力,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具有优势。杭州汇石为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良好的资金实力和资产管理能力,在金融资产配置方面具备较强优势。本次宋都集团增资的合伙企业将投资至公司房地产项目天目医药港ZX11-G-15地块及中心城区单元01-ZX01-140地块的开发经营,投资标的是公司项目为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而搭建的架构。

三、入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由5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4个。

2、出资期限:出资将于2030年12月31日到位。

3、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根据公司房地产项目融资方案另行约定。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宋都集团增资的合伙企业将投资至公司房地产天目医药港ZX11-G-15地块及中心城区单元01-ZX01-140地块的开发经营。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是公司项目融资活动的结构搭建。金投创业、杭州汇石是公司为项目的开发经营引入的合伙伙伴,通过强强联手,促进公司整体开发能力。本次公司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为37,626万元,累计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金额为57,626万元,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2%。

五、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运作(普通合伙人),投资的项目是公司房地产项目,房地产项目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都”),杭州沃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都”)

●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01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杭州卓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卓慧”)、杭州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都”)、杭州沃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沃都”)与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创业”)、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石”)、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合伙企业”)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交易架构项下,债权人受让宋都集团持有杭州长慧10%的股权并向杭州沃都、杭州浩都分别提供借款,就融资交易方案项下,公司作为保证人对债权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杭州长慧股权质押担保,杭州沃都股权质押担保,杭州浩都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010万元。

2021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1-047、临2021-052及临2021-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架构	财务情况
杭州浩都	91330185MA2KGA1MX7	1000万元	2021-05-13	融资交易架构项下:公司间接持股9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杭州沃都	91330185MA2KGC0D5D	1000万元	2021-05-17	融资交易架构项下:公司间接持股90%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信用保证期间以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准。

3、公司就融资方案项下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宋都集团将持有杭州长慧90%的股权质押给债权人,杭州长慧分别将持有杭州浩都、杭州沃都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债权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85,01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2.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2.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原因及工作安排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鸥”或“交易标的”)的部分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晶丰明源,证券代码:688368)将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289.52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鹏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南京凌鸥股东,鉴于交易事项尚在协商过程中,最终交易对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

3、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凌鸥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6月18日,公司与南京凌鸥主要股东李鹏、钟书鹏、南京道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凌鸥股权,最终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出具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1107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9月15日	3.4%
合计				3,00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7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孟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设立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由罗华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侯水平(独立董事)、杨庆三名董事组成,罗华伟为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郑戎、郑家驹(独立董事)、翟雄鹰三名董事组成,郑戎为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侯水平(独立董事)、罗华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高欣三名董事组成,侯水平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高欣为总裁;梁元强、张洪文、宾晶、牟科向为副总裁;窦天明为行政总监;杨庆为财务总监;翟雄鹰为投资总监;岳小奇为锂业运营总监;林辉为安全技术总监。(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人员聘期均为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翟雄鹰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郑璐为证券事务代表,聘期为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5、《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聘任魏东为审计监察部部长,全面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6、《关于修订(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作适应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欣先生简历

高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国家民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